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评价其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揭示和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及附属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公司，下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落实”的原则进行。根据公司部署须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的附属公司，应建立相应的工作组织，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可以授权内部审计机构或专门机构牵头组织。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原则

第四条 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范围应当包括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涵盖各项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四）风险导向原则：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与风险评估工作相结合，以风险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影响的程度确定需要评价的重点业务单元、重要业务领域和重要流程环节；

(五)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确定及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当保持相应的独立性。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组织职能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负责机构，其内部控制评价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
- (二) 审议内部控制整改方案，决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
- (三)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项目小组，由项目执行小组和常务工作人员组成。其内部控制评价方面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 (一) 拟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确定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价和业务控制活动执行有效性评价的工作范围和方法；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价工作，包括汇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表和报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检查工作，编写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报告；
- (三) 确定对附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原则，并对重要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 (四) 了解公司日常内部控制风险监控结果，根据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审议相关附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计划，监督整改；
- (五) 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的授权范围内审议和决策内部控制整改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六) 编制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参与和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实施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填写本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表并撰写报告，报送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项目小组；

- (二) 配合内部控制工作项目小组进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
- (三) 按照经审议、批准的内部控制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

第八条 附属公司按照公司统一指导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 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和工作机制，编写附属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上级单位；

(二) 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工作底稿；

(三) 汇总所识别的关键内部控制缺陷，提交附属公司负责人或负责机构审核并报送上级单位；

(四) 编写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上级单位。

各公司负责人或负责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容和程序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依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程序，围绕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的具体方法可以参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手册》（以下简称“公司内控评价手册”）。公司附属公司可以参照公司内控评价手册制定适合自身所需的评价手册。

第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

(一) 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经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二) 各职能部门进行自我评价；

(三) 汇总各职能部门自评报告，确定内部控制评价检查计划和重点；

(四) 内部控制评价人员实施现场测试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1. 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测试

(1) 审阅制度以及流程文档；

(2) 执行穿行测试；

(3) 现场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等。

2. 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测试

(1)询问：以口头或书面两种形式询问相关人员，对其答复内容进行分析和评价；

(2)观察：实地察看相关人员正在从事的活动或实施的程序；

(3)检查：检查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所保留的记录或文档；

(4)重新执行：测试人员重新独立执行相关控制活动或程序。

(五)各职能部门整改和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修订和更新内部控制文件；

(六)审核附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必要时抽查和复核相关工作；

(七)汇总并最终认定公司及附属公司内部控制缺陷；

(八)编制及报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人员应认真编制测试评价工作底稿，对所认定的评价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各部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内部控制的年度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汇总和认定。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人员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标准参照附件《内控评价手册》的相关说明具体确定。

第十四条 对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和整改方案，应向相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或负责机构报告并审定；对于一般缺陷，可以向经理层报告，并视情况考虑是否向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或负责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应当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结合内部控制评价表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涵盖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情况;
- (七)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七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报出时间为基准日后 4 个月内。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日之间发生的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应予以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后,应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等,形成档案,并参照公司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七章 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和改进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涉及的单位应及时提供全面和准确的资料,保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因迟报、漏报、瞒报相关资料等,影响了重大风险的妥善处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未经授权批准或许可,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对外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凡擅自公布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应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附属公司应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机制的全面评估工作，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4日